

開放文學 – 神鬼仙俠 – 玄怪錄 第五卷 輯佚

○杜巫 杜巫尚書年少未達時，曾於長白山遇道士貽丹一丸，即令服訖，不欲食，容色悅懌，輕健無疾。後任商州刺史，自以既登太守，班位已崇而不食，恐驚於眾，於是欲去其丹，遇客無不問其法。

歲餘，有道士至，甚年少。巫詢之，道士教以食豬肉仍吃血。巫從之食吃，道士命掌羅。須臾，巫吐痰涎至多，有一塊物如栗。道士取之。甚堅固。道士剖之，若新膠之未乾者，丹在中。道士取以洗之，置於手中，其色綠瑩。巫曰：「將來，吾自收之，暮年服也。」道士不與，曰：「長白吾師曰：『杜巫悔服吾丹，今願出之。汝可教之，收藥歸也。』今我奉師之命，欲去其神物。今既去矣，而又擬留至耄年。縱收得，亦不能用也。自宜息心。」遂吞之而去。

巫後五□餘年，罄產燒藥，竟不成。

○崔尚

開元時，有崔尚者，著《無鬼論》，詞甚有理。既成，將進之，忽有道士詣門，求見其論。讀竟，謂尚曰：「詞理甚工。然天地之間，若云無鬼，此謬矣。」尚謂「何以言之？」道士曰：「我則鬼也，豈可謂無？君若進本，當為諸鬼神所殺，不若焚之。」因爾不見，竟失其本。

○鄭望

乾元中，有鄭望者自都入京。夜投野狐泉店宿，未至五六里而昏黑。忽於道側見人家。試問門者，云是王將軍，與其亡父有舊。望甚喜，乃通名參承。將軍出，與望相見，敘悲泣，人事備之。因爾留宿，為設饌飲。中夜酒酣，令呼蘧蔭三娘唱歌送酒。少間，三娘至，容色甚麗，尤工唱《阿鵲鹽》。及曉別去，將軍夫人傳語，令買錦褲及頭髻花紅朱粉等。

後數月，東歸過，送所求物，將軍相見歡洽，留宿如初。望問何以不見蘧蔭三娘。將軍云：「已隨其夫還京。」以明日辭去。出門不復見宅，但餘丘隴。望憮然，卻回。至野狐泉，問居人，曰是王將軍塚。塚邊，伶人至店，其妻暴疾亡，以葦席裹屍，葬將軍墳側，故呼曰蘧蔭三娘云。旬日前，伶官亦移其屍歸葬長安訖。

○元載

大歷九年春，中書侍郎平章事元載，早入朝。有獻文章者，命左右收之。此人若欲載讀，載云：「候至中書，當為看。」人言：「若不能讀，請自誦一首。」誦畢不見，方知非人耳。詩曰：

城東城西舊居處，城裡飛花亂如絮。

海燕銜泥欲下來，屋裡無人卻飛去。

載後竟破家，妻子被殺云。

○魏朋

建州刺史魏朋，辭滿後，客居南昌。素無詩思，後遇病，迷惑失心，如有人相引接。忽索筆抄詩言：

孤墳臨清江，每睹白日晚。

松影搖長風，蟾光落岩甸。

故鄉千里餘，親戚罕相見。

望望空雲山，哀哀淚如霰。

恨為泉臺客，復此異鄉縣。

願言敦疇昔，勿以棄疵賤。

詩意如其亡妻以贈朋也。後□餘日，朋卒。

○岑順

汝南岑順字孝伯，少好學有文，老大尤精武略。旅於陝州，貧無第宅。其外族呂氏有山宅，將廢之，順請居焉。人有勸者，順曰：「天命有常，何所懼耳！」卒居之。

後歲餘，順常獨坐書閣下，雖家人莫得入。夜中聞鼓鞞之聲，不知所來。及出戶，則無聞，而獨喜，自負之，以為石勒之祥也。祝之曰：「此必陰兵助我，若然，當示我以富貴期。」數夕後，夢一人被甲胄前報曰：「金象將軍使我語岑君，軍城夜警，有喧諍者，蒙君見嘉，敢不敬命。君甚有厚祿，幸自愛也。既負壯志，能猥顧小國乎？今敵國犯壘，側席委賢，欽味芳聲，願執旌鉞。」順謝曰：「將軍天質英明，師真以律，猥煩德音，屈顧疵賤。然犬馬之志，惟欲用之。」使者復命。順忽然而寤，恍若自失，坐而思夢之徵。

俄然鼓角四起，聲愈振厲。順整巾下床，再拜祝之。須臾，戶牖風生，帷簾飛揚，燈下忽有數百鐵騎，飛馳左右，悉高數寸，而被堅執銳，星散遍地。倏閃之間，雲陣四合。順驚駭，定神氣以觀之。須臾，有卒齎書云：「將軍傳檄。」順受之，云：

地連殫虜，戎馬不息，向數□年。將老兵窮，姿霜臥甲，天設勁敵，勢不可止。明公養素畜德，進業及時，屢承嘉音，願托神契。然明公陽官，固當享大祿於聖世，今小國安敢望之。緣天那國北山賊合從，剋日會戰，事圖子夜，否滅未期，良用惶駭。

順謝之，室中益燭，坐觀其變。夜半後，鼓角四發。先是東面壁下有鼠穴，化為城門，壘敵崔嵬，三奏金革，四門出兵，連旗萬計，風馳雲走，兩皆列陣。其東壁下是天那軍，西壁下金象軍。部後各定，軍師進曰：

天馬斜飛度三止，上將橫行繫四方。

輜車直入無迴翔，六甲次第不乖行。

王曰：「善。」於是鼓之，兩軍俱有一馬，斜去三尺，止。又鼓之，各有一步卒，橫行一尺。又鼓之，車進。如是鼓漸急而各出，物包矢石亂交。須臾之間，天那軍大敗奔潰，殺傷塗地。王單馬南馳，數百人投西南隅，僅而免焉。先是西南有藥臼，王棲臼中，化為城堡。金象軍大振，收其甲卒，輿屍橫地。順俯伏觀之，於時一騎至禁，頌曰：「陰陽有曆，得之者昌。亭亭天威，風驅連激，一陣而勝，明公以為何如？」順曰：「將軍英貴白日，乘天用時，竊窺神化靈文，不勝慶快。」如是數日會戰，勝敗不常。王神貌偉然，雄姿罕儔。宴饌珍筵，與順致寶貝明珠珠璣無限。順遂榮於其中，所欲皆備焉。後遂與親朋絕，閑閤不出。

家人異之，莫究其由。而順顏色憔悴，為鬼氣所中。親戚共意有異，詰之不言。因飲以醇醪，醉而究，泄之。其親入潛備鍤，因順如廁而隔之。荷鍤亂作，以掘室內八、九尺，忽坎陷，是古墓也。墓有磚堂，其盟器悉多，甲冑數百，前有金床戲局，列馬滿枰，皆金銅成形，其干戈之事備矣。乃悟軍師之詞，乃象戲行馬之勢也。既而焚之，遂平其地。多得寶貝，皆墓內所畜者。順閱之，恍然而醒，乃大吐。自此充悅，宅亦不復凶矣。時寶應元年也。

○韋協律兄

太常協律韋生，有兄甚凶，自云平生無懼憚耳。聞有凶宅，必往獨宿之。其弟話於同官。同官有試之者，且聞延康東北角有馬鎮西宅，常多怪物，因領送其宅，具與酒肉，夜則皆去，獨留之於大池之西孤亭中宿。韋生以飲酒且熟，袒衣而寢。

夜半方寤，乃見一小兒，長可尺餘，身短腳長，其色頗黑，自池中而出，冉冉前來，循階而上，以至生前。生不為之動，乃言曰：「臥者惡物，直又顧我耶？」乃繞床而行。須臾，生回枕仰臥，乃覺其物上床。生亦不動。逡巡，覺有兩個小腳緣於生腳上，冷如水（編按：似為「冰」字。）鐵，上徹於心，行步甚遲。

生不動，候其漸行。上及於肚，生乃遽以手摸之，則一古鐵鼎子，已欠一腳矣。遂以衣帶繫之於床腳。明旦，眾看之，具白其事。乃以杵碎其鼎，染染有血色。

自是人皆信韋生之凶而能絕宅之妖也。

○蘇履霜

太原節度馬侍中燧小將蘇履霜者，頃事前節度使鮑防，從行營日，並將伐回紇。時防臨陣，指一旗劉明遠，以不進鋒，命履霜斬之。履霜受命，然數日明遠遽進，得脫喪元之禍。後□餘年卒。履霜亦遊於冥間，見明遠，乃謂履霜曰：「曩日蒙君以生成之故，無因酬德，今日當展素願。」遂指一路，路多榛棘，云：「但趨此途，必遇舍利王。王平生會為侍中之部將也，見而訴之，必獲免。」告之命去，履霜遂行一二□里間，果逢舍利王弋獵。

舍利素識履霜，驚問曰：「何因至此？」答曰：「為冥司所召。」乃曰：「公不合來，宜速反！」遂命判官王鳳翔，令早放回，兼附信耳。謂履霜曰：「為余告侍中，自此二年，當罷節，一年之內，先須去入赴朝廷。郎君早棄人世，慎勿泄之。」鳳翔檢籍放歸。至一關門，逢平生飲酒之友數人，謂履霜曰：「公獨行歸，余曹企慕所不及也。」

生五六日，遂造鳳翔。鳳翔逆已知之，問云：「舍利何詞？」曰：「有之，不令告他人也。」鳳翔曰：「余亦知之，汝且歸，余候隙當白侍中。」旬日，遂與履霜白之。侍中召履霜訊之，履霜亦具所見。鳳翔陳告，後所驗一如履霜所言，蓋鳳翔生自司冥局，隱而莫有知之者，因履霜還生而泄也。

○景生

景生者，河中猗氏人也，素精於經籍，授胄子數□人。歲暮將歸，途中偶逢故相呂諤，以舊相識，遂以後乘載之而去。群胄子乃散，報景生之家。而景生到家，身已卒訖，數日乃蘇，云：「冥中見黃門侍郎嚴武、朔方節度張或然。」

景生善《周易》，早歲兼與呂相講授，未終秩，遇呂相薨，乃命景生，請終餘秩。時嚴、張俱為左右臺郎，顧呂而怒曰：「景生未合來，固非冥間之所勾留，奈何私欲而有所害？」共請放回。呂遂然之。張尚書乃引景生，囑：「兩男，一名曾子，一名夫子，閏正月三日當起比（編按：似為「北」字之誤。）屋，妨曾子新婦，為報止之。令速罷，當脫大禍。」及景蘇數日，而後報其家，屋已立，其妻已亡矣。又說：「曾子當終刺史，夫子亦為刺史，而不正拜。」後果如其言。

○盧瑱表姨

洛州刺史盧瑱表姨常畜一獶子，名花子，每加念焉。一旦而失，為人所斃。後數月，盧氏忽亡。冥間見判官姓李，乃謂曰：「夫人天命將盡，有人切論，當得重生一□二年。」拜謝而出。

行長衢中，逢大宅。有麗人，侍婢□餘人，將遊門屏，使人呼夫人入，謂曰：「夫人相識耶？」曰：「不省也。」麗人曰：「某即花子也。平生蒙不以獸畜之賤，常加育養。某今為李判官別室。昨所囑夫人者，即某也。冥司不廣其請，只加一紀。某潛以改□二年為二□，以報存育之恩。有頃李至，伏願白之本名，無為夫人之號，懇將力祈。」李逡巡而至，至別坐語笑。麗人首以圖乙改年白李。李將讓之。對曰：「妾平生受恩，以此申報，萬不獲一，料必無難之。」李欣然謂曰：「事則匪易。」感言請之切，遂許之。臨將別，謂夫人曰：「請收余骸，為瘞埋之。骸在履信坊街之北牆委糞之中。」夫人既蘇，驗而果在。遂以子禮葬之。後申謝於夢寐之間。後二□年，夫人乃亡也。

○狐誦通天經（節文）

裴仲元家鄆北，因逐兔入大塚，有狐憑棺讀書。元仲搏之不中，取書以歸，字不可認識。

忽有胡秀才請見，曰行周，仍憑棺讀書者。裴曰：「何書也？」曰：「《通天經》，非人間所習。足下誠無所用，願奉百金贖之。」裴不應。又曰：「千鎰。」又不應。客怒，拂衣而起。

裴內兄韋端士，已死，忽逢之，曰：「聞逐兔得書，吾識其字。」乃出示之。韋云：「為胡秀才取爾。」遂失不見。裴亦尋卒。